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采购、销售、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资金活动风险、销售业务风险、原材料采购风险、研究与开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该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调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财务报表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 2.5%≤财务报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表错报<利润总额的 2.5%
	财务报表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 0.5%≤财务报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告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重要缺陷	1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说明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和遵循的原则

（一）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統，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

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相关利益者利益的最大化；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实现全过程、全员性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性原则的应用需要一定的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所处行业环境和经营特点，从业务事项的性质和涉及金额两方面来考虑是否及如何实行重点控制；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制衡性原则要求企业完成某项工作必须经过互不隶属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位和环节；同时，还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加以调整。适应性原则要求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具有前瞻性，适时地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评估，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成本效益原则要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必须统筹考虑投入成本和产出效益之比。对成本效益原则的判断需要从企业整体利益出发，尽管某些控制会影响工作效率，但可能会避免整个企业面临更大损失，此时仍应实施相应控制。

(三)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包括的要素

1、内部环境：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2、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4、信息与沟通：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5、内部监督：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五、已建立的主要内部控制情况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针对治理结构中的角色，制订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与经理层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人员任职条件需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要求。

公司设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丰富公司治理结构。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业务发展、组织流程和管理目标，建立了健全的、符

合公司发展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办、外贸部、内贸部、研发部、工艺部、实验室、品质部、体系部、计划部、物控部、信息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设备部、生产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与业务部门。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根据外部宏观环境分析、细分行业分析、对比企业分析等内外部信息研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

4、人力资源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薪酬绩效管理手册》等制度，内容涵盖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员工关系管理等，并根据不同岗位知识、技能需求科学选人用。

5.社会责任

公司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注重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推进节能降耗，保护生态环境；注重安全生产以及职业健康防护，努力维护职工身心健康。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公司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合理控制债务水平，努力维护供应商、银行等债权人的切身利益。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组织实施了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和资产安全，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更复杂的财务环境，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有效地控制财务风险。

（三）主要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与流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金计划、银行存款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收支管理、借款与费用报销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系列资金管理程序，确保资金链的安全。

2、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配套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对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短期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执行等权限、程序作出详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3、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可持续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行为准则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采购付款管理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保持合理库存量，提高了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4、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客户满意度调查计划》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文件，就客户管理、销售管理、发货与销售收入确认、客户满意度、应收账款管理、收款管理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对产品销售全过程进行了控制管理和约束。

5、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研究与开发工程规范》《新产品设计工程规范》等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管理、研究成果管理、研发活动评估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

6、担保管理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受理与审批、担保合同管理、担保日常监控与管理、代为清偿与权利追索、担保信息披露等实施相关控制。

7、关联交易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的含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

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8、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政策流程的确定、维护及日常管理、交易的记录、财务结账流程处理、财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财务资料的归档与保存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的数据真实、完整，对整个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发布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对公司的会计科目变更、会计记账凭证和资产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公司会计科目不得随意更改，原始凭证保存完整，内容规范，资产记录属实等。为避免出现财务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公司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提供等方面的过程控制。在正式对外提供财务报告之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保证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信息和重大遗漏。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一贯重视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系统

公司持续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度》《信息设备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组织搭建了ERP系统、DMS系统、智物流管理系统、BPM、财务税控系统等多项信息软件网络，通过集成性、标准化、一体化、信息化手段，帮助各个部门高效协同，保持信息畅通，让整个企业运转如钟。

2、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利用OA系统在内部搭建了横向及纵向的沟通渠道，通过对过往信息进行记录，对流程审批的各步骤的跟踪，对企业人员工作全程跟踪，实现企业协同办公，便于公司内部的顺畅沟通。

3.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对外部信息及时收集，设立公司投资者网站，接打热线电话，确保公司能及时了解政府、媒体、投资者等方面的信息，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了充分的

决策依据。

（五）控制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主要包括：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通过会议、审批事项、现场巡视、对制度执行及履职情况的检查等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公司设立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3、财务部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